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18年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面对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的发展趋势，团结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以服务客户为抓手，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全面技术和管理创新为主线，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业绩。

(一) 技术研发取得新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科技服务站等高端平台的作用，完成了无磁采样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实现一升采样，有助于提升水司管网管控和查漏能力；完成了小口径带阀NB-IoT物联网水表及基于LoRa通讯技术的脉冲式物联网水表的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完成了符合澳洲东南水务需求的NB-IoT超声无线远传水表开发和端到端测试，满足了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智能化、国际化要求；智慧水务物联网云平台、云收费平台开发也相继完成，丰富和提升了公司智慧水务平台功能。

(二) 产品质量控制日益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从技术改良、工艺完善入手，注重采购、生产、入库、出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此同时，推行以产品线为核心的组织架构变革，健全产品线总监质量负责制；严格供应商管理，实现对来料合格率的严格检测和管控；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建设，构建技术、生产、供应、质控一体化的质量保障机制。新产品从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试制到最后的量产，均设定了严格

的质量控制标准，全方位保证了产品品质。

（三）市场拓展获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坚持智能化、主攻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战略，加大会议营销、团队营销以及大客户营销的力度，聚焦大客户，瞄准目标市场，整合产品选型、系统平台、移动APP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强力拓展大客户和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NB—IoT通讯技术的物联网水表先后进入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大中城市进行规模化商用，取得了积极效果，建立了良好示范，为今后更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的销量同比增长30%，水务管理软件系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98%，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2.59%，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

（四）投资并购助推业绩增长。“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并重”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内生增长的同时，加大外延投资并购步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对产业链上下游涉水、环保项目的投资并购，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充技术和业务领域，完善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厚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7,191.20万元认购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16万股，持有其2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资源回收领域，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优化资源配置。

（五）人力资源保障不断强化。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储备、管理、利用，形成自己的独特的人力资源优势，已成为企业管理者的共识，也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人事聘用制度、工资福利制度，建立良性互动的员工沟通平台，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对公司战略的高度共识；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构建和谐、担当、作为的员工队伍，为公司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使人力资源成为公司业绩的支撑者、管理提升的推动者、创新变革的驱动者。

（六）财务管控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施行管理手段信息化、管理方式科学化、管理重点突出化的财务管控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应收账款预警机制，始终强化应收账款的对账和回收；进一步加强包含分子公司在内的销售信息管理平台、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公司本部与各分子公司在

技术、业务、产品上的融合与协同发展；坚持“以收定支、资金与预算联动”的预算管控原则，优化以全面预算为主线的财务管控体系，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有效压缩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管控能力逐步提升，财务管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2018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年1月15日 | 《关于转让清泉水业全部股权的议案》 |
| 2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年3月1日 | 1、《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
| 3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8年4月2日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8年4月26日 |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
| 5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8年5月18日 | 《关于转让鸿景高新全部股权的议案》 |
| 6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8年6月11日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8年8月16日 |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 | | | 议案》 |
|----|--------------|-------------|----------------------|
| 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8年9月12日 | 《关于转让星河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
| 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8年10月22日 |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 10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8年11月7日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1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8年11月28日 | 《关于认购中稀天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实施。

2、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实施。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保持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事项。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投资并购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研究董事、管理层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聘、任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2019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优化战略布局、增强有效内控、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团队建设为总体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1、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及规范治理水平。

2、深化企业文化和经营团队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形成一支有凝聚力、执行力、创造力和责任感的员工队伍。与此同时，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才梯队，打造具备全球眼光、战略视野、富有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推行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激励与考核机制，激发组织能力，激活员工的生机与活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积极开展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智慧城市的不断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智能水表以及基于智能水表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正成为市场热点和发展必然。基于这一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在营销模式上，公司将考虑引入互联网理念和思维，以多方合作、各方共赢的方式开展智能数据终端的推广布局；在服务模式上，将考虑由过去的单纯卖产品，转变为供水企业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数据增值服务。

4、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主要包括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以及零部件质量控制。要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创新平台，突破自身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动物联网与产业的融合，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要注重研发与创新的前瞻性，积极拓展物联网在相关产业上的应用，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驱动力。

5、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